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董事變更、
(2)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3) 委任副總經理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更、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委任副總經理：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鍾燕女士(「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鍾女士，44歲，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海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並輔修國際集裝箱運輸管理專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中山大學修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課程，並持有中國助理工程師及中國經濟師資格。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從事資訊科技、紀律檢查、監察審計及工會管理工作，具有二十二年工作經驗。鍾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職信息中心、總經理辦公室、綜合部及女職工委員會等，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廣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先後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委員及監察審計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廣州航城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關於委任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鍾女士訂立的委任書中。鍾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女士就董事任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葉女士」）因彼之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葉女士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冷步里先生（「冷先生」）因彼之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冷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副總經理

經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周軍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財務學專業，於二零一三年在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從事財務及投資管理工作，具有二十五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佛山廣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擔任廣東粵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廣東利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女士加入董事會，以及周先生加入本公司任職。

董事會謹此向葉女士及冷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梅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